

為實現平均地權之重要手段，今後仍當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

規定及中央指示，予以貫徹執行。

四、積極辦理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業務

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均為促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最有效之手段，尤其對於新社區之開發、國民住宅之興建，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等，更具效益。本處今後將依照「台北市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十年計畫」既定目標，逐年加強執行。

五、積極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古亭及景美兩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業已展開正式作業，為市民提供快速及正確之服務。鑑於本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時機已告成熟，經擬訂「台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實施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起分年推廣，預計至八十二年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均以電腦作業，以為地政業務電腦化奠基。

六、整飭地政風紀，強化在職訓練，提高地政人員素質。

本處對於地政風紀一向極為重視，今後為繼續整飭地政風紀，除責成各級主管切實考核所屬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工作效能外

，並由本處風紀查核小組，隨時前往各所、隊實施抽查，冀望

樹立誠、公、廉、能之地政風紀。又對於在職之各地政專業人員治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適時予以調訓，以提高現有地政人員素質，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兵役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呂興武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興武得在此向各位提報本市兵役行政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首先對貴會給予本市兵役行政工作的全力支持與適切指導，使各項役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業務，績效日益提高，便民服務更加落實，特於此敬致謝忱。現僅將本市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元月底止之役政工作，區分為「兵員徵集」、「國民兵編組訓練」、「軍人權益維護」、「後備軍人管理」等四項主要業務報告如下，敬請惠賜指教。

壹、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工作皆依法執行，並循「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個程序依次處理。

一、身家調查：本市民六十年次應屆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實施計畫，業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函送各區公所分區辦理，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召開協調會，以統一做法，現正積極展開身家調查準備工作，預訂於本（七十九）年四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徵兵檢查：本市民五十九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含六十年次高中

(職)畢業男生提前入營體檢)，與七九年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役男志願考選預官體格檢查由本府集中辦理，已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卅日止，共計四十三個工作天，假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活動中心，同時合併實施，計受檢役男二〇、七八八人(其中六十年次高中(職)畢業青年志願提前入營體檢四〇一人)，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志願考選預官體檢八、〇二四人。在此期間，中央部會主管長官先後蒞臨體檢場指導，對本市徵兵檢查場各種檢查器材之精密完備及擔任檢查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與親切和藹之態度，極表讚許。

三、抽籤：本市民五十九年次甲、乙等體位役男，徵服常備兵役之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抽籤分區實施，業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

四日(星期五、六)，分別在各區公所所在地舉行完畢，參加抽籤役男計一八、二六八人；民六十年次高中(職)畢業男生提前入營抽籤，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假本市役政活動中心舉行，參加抽籤人數為三六八人。

四、兵員徵集：本市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徵集(含大專常備兵)陸軍七十一個連，海軍艦艇兵七個連、海軍陸戰隊七個連、空軍九個連、聯勤兵三個連、警備兵四個連、憲兵四個連、補充兵一個連、政戰士三個連，共計一〇九個連，均依國防部所頒兵員配賦徵額如期如數徵集入營服役。

貳、國民兵編組訓練

本市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及依法區劃為乙種國民兵役之役男，先由本府施以六天之軍事及勤務訓練，結訓後納入

國民兵編組管理，平時完成「輔助軍事勤務隊」(簡稱軍勤隊)之編組，以備戰時依各使用單位之申請擔任「擔架」、「運輸」與「搶修」等軍事勤務。本市為加強軍勤隊戰時應召服勤能力每年舉辦「軍勤幹部集訓」，軍勤隊「點閱召集」與「勤務召集」各一次，自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元月止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國民兵徵訓：

本市七十九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待訓人員調查訪問工作，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七十九年元月十五日止實施完成各區在元月底前完成調查統計據以訂定年度乙種國民兵徵訓實施計畫。對本市各區申請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人員經審定合格者為一、〇六七員。

二、國民兵清查：

本市為確實徹底清查各區列管國民兵人數與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以利掌握其動態，消除管理缺失，奠定編組、召集、運用之基礎，特訂頒七十九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清查實施計畫，並規定清查對象，除停止移資七個年次，計六、二〇六人不予清查外，凡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次之已(待)訓國民兵均在清查範圍內，全部清查工作，準備於七十九年五月底前全部完成，目前計列管，已(待)訓國民兵四三、八六四人。

三、國民兵軍勤隊之召集：

本府依據「年度輔助戰時軍事勤務隊實施計畫」，策訂本市七十九年度軍勤隊點閱召集(北勤十號)演習計畫，按照軍勤隊性質分為「軍品運輸及裝卸」、「機場搶修」、「公路搶修」、「戰備道搶修」、「廠庫搶修」、與「擔架救護(含軍墓)」等類之勤務隊實施點閱召集，並自七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廿七日止。計召集十四個中隊，應召集率為百分之九九·四六

，由於計畫作業準備週到及使用單位密切配合，績效優異，深獲中央嘉許。

參、軍人權益維護

為使入營服役之軍人無後顧之憂，藉以安定征屬生活，激勵民心士氣，當前役政工作將維護軍人依法應享之權益及各項優待扶助，列為重點工作，茲將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一月底止，辦理績效詳列如下：

一、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本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止，共發放一次安家費九二戶，計九四七、五二〇元；發放中秋節及春節生活扶助金一一、三〇三戶，計一五、二二七、三八五元。（春節補發生活扶助金尚未辦理）。

二、各項補助費：

(一)核發生育補助費五戶計三〇、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十三戶計二三四、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三三〇戶計一、六三〇、二〇〇元；災害救濟金二戶計一七、五〇〇元。

(二)特別補助費為本市嘉惠征屬（遺族）之特別措施，承責會

通過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凡本市徵集服役軍人眷屬經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共核發六五五戶，計二、七四八、〇〇〇元。

三、征屬減免費就醫：
經生活扶助之征屬患病無力就醫者，可申請減免就醫補助，門

診部份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份由本處核發就醫通知單，均隨到隨辦，立等可取，使列級征屬獲得及時就醫。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計核發住院就醫征屬卅九人；門診二九八人次；總計補助醫藥費一、六八五、一一三元。

四、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服役人員原為公私機構職工者，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為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征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工至服役人員退伍後復職（工）為止，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辦理梯次查報共六十九人。

五、以工代賬：

本市列級征屬，除予生活扶助外，並以「以工代賬」方式，由區公所輔導有勞動工作能力者，參加本市臨時清潔工工作，每天可獲二五〇元，以彌補征屬生活之不足，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共輔導八十一人次。

六、遺族慰問：

(一)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本人代表市長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外，並致贈一次慰問金；陣亡者三十萬元；因公殞命者廿五萬元；病故者十五萬元；自裁者僅發埋葬費一萬二千元；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共慰問廿七人次，計發五、七五四、〇〇〇元。

(二) 本府為關懷遺族生活，每年三節均致送慰問金，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共核發中秋節及春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計一、〇二七戶共二、〇九四、九九元（含郵匯費三五、九四五元）。

(三) 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本人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七十八年中秋節及春節贈送加菜金四〇、〇〇〇元。

(四) 本府對一等傷殘人員每年三節各發給慰問金自七十八年度起一般傷殘每人六、〇〇〇元，全癱二〇、〇〇〇元，半癱及全盲一〇、〇〇〇元，中秋節及春節共計發放八十四人計七四六、〇〇〇元。

(五) 自七十八年度起，對義務役傷殘均發給一次慰問金金額自三、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不等分級發放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共計發放慰問金十四人次計二三三、〇〇〇元。

七、傷殘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務義務役人員，如因病或受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醫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兵役處人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兵役處接回送醫繼續治療。對因病傷成殘退伍戰士，目前安置榮家四十七人；施以門診治療者十九人；長期住院者（精神病患）十七人；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計核發醫藥費共計一、一七七、六二〇元。

八、兵役慰勞：

對應徵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戰士每年辦理兩次歡迎大會及一次征

屬（遺族）慰問大會，七十八年度第二次歡迎退伍戰士退伍還鄉及征屬遺族慰問大會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七時在本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本人親自主持，出席之退伍還鄉戰士及征屬遺族計二千餘人，會後並邀請憲光藝工隊演出團結自強同樂晚會暨摸獎等節目助興。

九、軍人公墓：

本市軍人公墓興建工程已於七九年九月竣工，並於七十八年三月廿九日春祭舉行安靈大典並啟用，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九年一月卅日葬厝骨灰七十三具。

肆、後備軍人管理

一、後備軍人管理工作是動員成軍之基礎，對國防安全至為重要，故平時對後管工作至為重視，本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一月卅日止（元月份資料未統計）計列管後備軍人五〇二、四二一人，受理退伍報到一〇、八六三人，辦理戶籍遷入二〇、六九一人，遷出二三、二六九人，住址變更一四、一七三人。另除役除管一一、一二二人，亦均依限作業完畢。

二、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動員召集、臨時召集，依法於戰時或非常時期軍事上有必要時實施，而平時為保持後備軍人已習得之軍事學能，不斷修習最新軍事技能，依其專長、年次等狀況分別實施教育召集、點閱召集或小組訓練，國防部為顧及增加民間生產與便民原則，七十八年度起暫將教育召集、小組訓練悉改以點閱召集方式實施，本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月卅一日止，管區後備部隊點召計編成二四七營，七四、七一四人，到訓率為百分之九七・三五。

三、後備軍人具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及第五款（獨子宗祧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緩召，由本府兵役處核轉團管區核辦，一經核准，依法在動員召集令與臨時召集時列為緩召處理，七十九年度緩召作業共受理八六六人件，正集轉團管區核辦中。

以上報告，為本處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元月底止推行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本市各級役政同仁，都能深切體認兵役行政工作為國防建軍最重要之一環，故能兢兢業業通力合作，以審慎處理各項兵役事務，期對國民應盡之兵役義務均能依法辦理，絕對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對國民應享之權利，本合情、合理之原則，酌情予以從寬處理，工作講求效率，主動為民服務，以樹立良好形象。惟以兵役行政工作事繁任重，其有待繼續努力及改進之處仍多，尚祈

議長、副議長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支持與指教，謝謝！